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0號7樓)
-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管理部卿雲湘經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台新證券范宣業務副理
-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蔡鈺貞 
-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投資蘭揚汽車-地面型案場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報告。  
說明：為符合本公司計畫發展企業之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方針，本公司投資蘭揚汽車-地面型案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委請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並執行相關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55,784,000元整(未稅)，另簽定維護保養合約，每年維護保養費用為新台幣557,840元整(未稅)，投資試算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凱揚光電(蘇州)遷廠資本支出計畫報告  
說明：  
(一) 凱揚光電(蘇州)公司工廠現址因當地開發區機關徵收土地，需執行整廠搬遷。  
(二) 本次遷廠資本支出預算金額為人民幣23,249,000元，業經凱揚光電(蘇州)公司執行董事於112年5月18日決議。
-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時程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112年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申請短期週轉融資額度新台幣30,000,000元整及設備融資額度新台幣124,800,000元整，以及購料融資額度美金3,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30,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申請短期週轉融資額度新台幣50,000,000元整及綜合短期購料融資額度美金2,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申請續約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110,000,000元整，其中額度新台幣30,000,000元整係提供本公司定存單為擔保品，以及購料融資額度美金3,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定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增資配股及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12年5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9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增資配股及配息基準日訂為112年7月16日，依法112年7月11日為股票最後過戶日，112年7月12日至112年7月16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5,466,250元，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預計於112年8月15日起開始發放。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配股配息率係以流通在外股數50,932,500股(已扣除不得參與分配67,500股)為計算基準，配股率為每股配發0.17670446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77股，配息率為每股配發0.5元，即每仟股配發現金500元。
- (六)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配息率則以本公司增資配股及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準，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及調整之。
- (七)本次普通股配股之發放日期，預計於112年8月15日起開始發放。
- (八)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二)本公司擬自112年7月1日起委任財務部梁惟淳副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其

簡歷及薪資報酬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之委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擬設置資訊安全主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二)本公司擬自112年7月1日起委任資訊部溫泰皓副總擔任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其簡歷及薪資報酬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經理人年度晉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因應組織管理需要，提報本公司研發主管李俊仁處長，晉升為資深處長，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其簡歷及薪資報酬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落實永續發展、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等發展目標，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七。

(二)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辦理，擬委任董事長林傳凱先生、獨立董事劉上銘先生、獨立董事王天浩先生、獨立董事陳宜楓先生及董事鍾兆其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二)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並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擬請本屆全體委員於最近一次召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推舉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劉上銘獨立董事、王天浩獨立董事、陳宜楓獨立董事、鍾兆其董事及林傳捷董事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許張義董事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2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623,587元及新台幣3,936,51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擬於112年7月5日發放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數額，請參閱附件八。
- (四)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許張義董事、鍾兆其董事、駱宜筠財務長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劉上銘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審議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係參酌個人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等，請詳附件九。
-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駱宜筠財務長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劉上銘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審議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工作規章相關規定發放董事長暨經理人0.5個月中秋節獎金，請詳附件十。
-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駱宜筠財務長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劉上銘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蔡鈺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	地點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